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25號

原告 吳孫春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哲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7,327元，其中衣服、褲子、鞋子、手錶、眼鏡、玉鐲子等財物損失17萬元部分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蔡妮君